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O FUTURE GROUP

大象未來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補充公告  
有關球場冠名權協議  
之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26日之公告，內容有關BCFC與贊助商訂立之球場冠名權協議（「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旨在提供有關該協議之進一步資料。

### 費用及獎金

誠如該公告「該協議－5. 費用及獎金」一節所披露，贊助費、球會績效相關獎金及社交媒體績效相關獎金乃由BCFC與贊助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參考（其中包括）OVG Europe Limited（「OVG」）（一家全球體育及娛樂公司）有關球場冠名權之公平市價的評估，以及有關創建全方位權利與績效獎金方案以最大限度提高球場及訓練場總體贊助收入潛力的提議。

OVG集團提供全方位現場娛樂及酒店服務，現在開放或發展中的11個主要新競技場包括英國曼徹斯特的Co-op Live競技場項目。OVG集團亦是全方位的場地管理、酒店解決方案及場地服務集團，為全球400多個競技場、球場、表演藝術中心、文化機構及會議中心提供服務。鑒於OVG之往績記錄，特別是盡力實現現有球場及新建築物之冠名權及附加收益，本集團認為參考OVG的評估及建議屬合適。

除了主要參考如上所披露之 OVG 之評估及提議外，BCFC 與贊助商於釐定該協議項下之費用及獎金時，亦已考慮多項因素。該等因素主要包括 BCFC 之近期財務狀況、球會為提高球隊於賽場上的實力以及改善球場及訓練場設施之資金需求、球會當時於英格蘭足球冠軍聯賽積分榜上排名第 20 位，贊助商欲就球隊實際成績表現及社交媒體平台的瀏覽量而為球會提供激勵及獎賞；及計及雙方同意將第二個許可期的贊助費 5,500,000 英鎊（相當於約 54,670,000 港元）提高 5% 至第三個許可期的贊助費 5,775,000 英鎊（相當於約 57,404,000 港元）。

根據 OVG 提供之資料，在確定該協議項下擬授予之冠名權及其他權利的公平市價時，已採取下述方法：

- (i) OVG 已甄選英國境內有冠名贊助商的球場，並評估及比較其贊助費及贊助價值之驅動因素；
- (ii) OVG 已採用 (a) 受眾基礎估值方法，該方法評估滲透區域的總人口、球迷、社交媒體粉絲數目及球場容量，以評估觸達相關受眾群體之成本；及 (b) 資產基礎估值方法，該方法根據參與率、品牌可見度及持續時間，以及門票及酒店的單位成本等各種因素，評估贊助之個別構成部分（包括電視媒體、場館品牌宣傳及酒店）之價值，並推算出球場單獨冠名費用每年約為 3,500,000 英鎊；及
- (iii) OVG 亦以其內部場地及球場為例，評估主看台冠名權、球迷區冠名權、訓練場冠名權及學員培訓計劃，並推算出有關冠名權之估計整體費用每年約為 2,000,000 英鎊。

按 OVG 之提議，該協議已包括球會績效相關獎金及社交媒體績效相關獎金，以為球會提供更多優勢。除支付贊助費外，贊助商亦酌情決定授予球會績效相關獎金及社交媒體績效相關獎金（這對 BCFC 有利），目的是就球隊於英格蘭足球冠軍聯賽取得之實際成績表現及社交媒體平台的瀏覽量而為球會提供激勵及獎賞。

經考慮上文所述之公平市價評估及OVG之價值最大化提議，包括贊助商已同意授予之獎金，以及該公告「訂立該協議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該協議可為本集團帶來之潛在裨益，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贊助權

誠如該公告「該協議－4. 贊助權」一節所披露，贊助商將成為BCFC的官方訓練及青訓學院合作夥伴，可根據BCFC在當地發展足球運動的目標，於各個許可期內定制相關資產及權益。

根據該協議，贊助商獲授權將訓練場命名為「The Knighthead Training and Academy Grounds」並獲授權於訓練場的不同地點展示其標誌之後，將成為BCFC的官方訓練及青訓學院合作夥伴。

贊助權（包括上文所述成為BCFC官方訓練及青訓學院合作夥伴之權利）乃於BCFC之日常業務過程中授予贊助商。董事認為，訂立該協議於任何重大方面均不會改變本集團之足球球會營運業務及／或模式。

承董事會命  
大象未來集團  
主席  
趙文清

香港，2024年2月19日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於本公告中，英鎊兌港元之換算乃按1.00英鎊兌9.94港元之匯率計算，僅供說明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趙文清先生（主席）、黃東風先生（行政總裁）、姚震港先生及郭洪林博士；非執行董事蘇家樂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治平先生、梁碧霞女士及楊志達先生。